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社政函〔2023〕1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高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中期检查 和结项验收情况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2〕13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社政函〔2022〕42号）要求，省教育厅对2021年及之前立项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经材料审核、专家评审，共有156个重大重点项目通过中期检查（见附件1）、128个重大重点项目达到结项要求准予结项（见附件2），另有8个项目中期检查未通过，3个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对照《项目任务书》，切实加强对在研重大重点项目的过程管理，指导和支持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潜心研究，产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的高质量成果。要着重指导、督促未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对照专家评审意见，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方案，抓

好整改措施落实。

请各有关高校于2023年4月25日前将未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项目的书面整改报告（包括对专家指出问题的情况说明、下一步整改计划及落实措施等）纸质版（需加盖学校社科管理部门公章）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社政处。在2017年及之前立项，截至目前仍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重大重点项目，一律作撤项处理，由项目申报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经费，由学校研究安排，用于资助本校其他社科研究项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盛伟，025-83335363；陈靖远，025-83335678；邮箱：jytszc5678@163.com；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社政处，邮编：210024。

- 附件：1.2022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
中期检查情况一览表
2.2022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
结项验收情况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